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347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李清達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113年度執聲字第186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李清達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李清達因犯營利姦淫猥褻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附表編號1已執行完畢（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8045號），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附表編號1至3「罪名」欄分別有關「營利姦淫猥褻」之記載，均應更正為「妨害風化」；附表編號1及2「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欄，分別有關「臺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7333號等」、「新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57041號等」之記載，應分別更正為「臺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7333、23989號、新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42705號移送併辦」、「新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57041、57125、71360號」）。

二、按刑法第53條規定，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所謂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係指最後審理事實諭知罪刑之法院

01 而言，最高法院93年度台非字第160號判決可資參照。次按
02 數罪併罰，應依分別宣告其罪之刑為基礎，定其應執行刑，
03 此觀刑法第51條規定自明，故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雖曾經
04 定其執行刑，但如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前
05 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仍應以其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定其
06 執行刑，不得以前之執行刑為基礎，以與後裁判宣告之刑，
07 定其執行刑；又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並非概無法律
08 性之拘束。自由裁量係於法律一定之外部性界限內（以定執
09 行刑言，即不得違反刑法第51條之規定）使法官具體選擇以
10 為適當之處理；因此在裁量時，必須符合所適用之法規之目
11 的。更進一步言，須受法律秩序之理念所指導，此亦即所謂
12 之自由裁量之內部性界限。關於定應執行之刑，既屬自由裁
13 量之範圍，其應受此項內部性界限之拘束，要屬當然，此有
14 最高法院99年臺非字第229號判決、80年臺非字第473號判決
15 先例要旨可資參照。

16 三、經查：

17 (一)本案受刑人因共同犯圖利媒介性交罪，分別經本院及臺灣新
18 北地方法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均確定在案，有各
19 該刑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乙份在卷可
20 稽，而本院為最後事實審之法院，是檢察官備具繕本，向本
21 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有管轄權，得受理之，本院審
22 核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3所示之罪，係於附表編號1所
23 示判決確定日期（民國112年12月5日）前為之，核與首揭規
24 定並無不合，認檢察官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

25 (二)爰審酌受刑人犯附表編號1至3所示各罪之罪名均屬同一，犯
26 罪類型、行為態樣、侵害法益種類均屬相近，又各罪之行為
27 時間分別在112年3月某日起至4月6日、112年4月7日、8日、
28 16日，及112年4月14日，而屬相近，及責任非難重複程度等
29 情狀；另衡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2所示2罪，雖曾經
3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8月，有臺灣新
31 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聲字第2065號刑事裁定附卷可參（本院卷

01 第27至28頁)，惟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宣告刑既應
02 予合併處罰，則依前開判決先例意旨，前定之應執行刑當然
03 失效，本院自應以其各罪宣告刑為基礎，且不得較上開已定
04 應執行刑與其餘各罪之總和為重(8月+3月=11月)；並衡以經
05 本院接受聲請書繕本後將繕本送達於受刑人，並函請受刑人
06 就本件定刑表示意見後，受刑人主動致電本院表示：對定刑
07 我沒有意見，請法院依法裁定即可，不過附表編號1、2我都
08 已經易科完畢了等語，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參(本院
09 卷第35頁)等各情，是就附表各罪為整體非難評價後，及貫
10 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
11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至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刑已於112
12 年12月29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仍得由檢察官於換發執行指
13 揮書時，扣除該部分已執行完畢之刑，不影響本件定其應執
14 行刑之結果，附此指明。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17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張家訓

1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0 書記官 許翠燕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22 附表：受刑人李清達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